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4號

原告 東莞東聚電子電訊製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德

被告 聲遠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惠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金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人民幣459,814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而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0年12月30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人民幣1元兌換新臺幣4.409元，換算新臺幣（以下金額若未特別標示幣別，即同為新台幣）為2,027,320元（計算式：人民幣459,814元 $\times$ 4.409 = 2,027,32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,027,3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0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春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